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

你厂申请报批的《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村委会老寨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circ} 41' 47.995''$ ，北纬 $23^{\circ} 12' 22.205''$ 。项目占地面积 $400m^2$ ，总建筑面积为 $357m^2$ ，年产木桌 150 张，椅子 1000 把，神龛 200 个。建筑物主要有改料间、成品间、生产车间、喷漆房和食堂等。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环

保投资占比 20.8%。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排放，必须在开料、雕花、开榫、铣床加工、打磨等容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安装集尘罩并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气体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是项目生产中涉及胶黏、喷漆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建设密闭喷漆房，喷漆及晾干工序必须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规范挥发性有机物的存储及使用，有机溶剂、油漆、胶水桶等及时加盖密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 运营期应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

的木皮、边角料等及时清理规范堆存后综合回收利用；木屑、粉尘等做到日产日清、装袋堆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乡村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沾染白乳胶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范建设，设置规范标识标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四)进一步加强机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作业区应设置隔声屏障，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科学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12点至14点、晚上20点至次日清晨7点开展高噪声作业，并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防止噪声扰民。

(五)遵循“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导排水系统，建设标准式水冲厕所用于收集员工粪便，对化粪池加强维护管理，及时清掏，定期清运用作农地施肥，不得外排。

(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项目应配置相应的消防系统，配备相关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显眼、易取的位置，并定期对消防设施及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1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